

证券代码：000923 证券简称：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：2016-91

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2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0 日 15:00 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宣化东升路 21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；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常战芳；

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；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9,198.1967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.46%。其中：

（1）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9,198.0767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.45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0.12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2、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.12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0.12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，北京市金城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董寒冰、贺维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全部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9,198.1967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0.12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9,198.1967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0.12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参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拟公开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.2966%股权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9,198.1967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0.12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董寒冰、贺维认为：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；
- 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